

投保须知

- 1、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犹豫期、退保及其金额等关键信息的条款，确认已理解并认可其内容，并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。
- 2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、号码，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个人信息，是与计算保费、核保、寄送保单、客户回访等事项直接相关的重要客户信息，请您如实完整提供并正确填写。若您不提供真实、完整的客户信息，将可能导致您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。投保后，如果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，请及时联系我公司办理更正手续。对于您的客户信息，我公司声明并承诺：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。
- 3、对续期保险费，本公司提供 60 日的交费宽限期（自保单载明保险费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日内）。在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，若您仍未交付保险费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在交费日，本公司将根据您提供的交费账号按照约定金额收取续期保险费，请确保您提供的银行账号有足够的余额
- 4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- 5、本次投保本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0011 提出申请。
- 6、本产品投保人须仅为中国税收居民（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）